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52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52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4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88,42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以新增 1,010,275,140 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另外，根据贵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3,163,907,445.38 元，以 4.30 元的价格（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贵公司发行的 A 股 1,010,275,140 股，交易差价由贵公司享有，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8,695,14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已收到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以审计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以 3,163,907,445.38 元折股作为认购 1,010,275,14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对价，交易差额 2,153,632,305.38 元为贵公司享有。扣除允许从发行溢价中扣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772,981.24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7,134,464.1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10,275,140 元。贵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42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88,420,000 元，已经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6 年 3 月 9 日出具深执信验字【1996】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695,140 元，股本人民币 1,298,695,140 元。另外，认购人应尽快将作为认购对价的资产过户至贵公司名下。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富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苗 策

2013 年 3 月 12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3年3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净资产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0,275,140.00	---	---	3,163,907,445.38	---	---	3,163,907,445.38	1,010,275,140.00	100.00%	---	---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478,076,629.00	---	---	1,497,206,202.61	---	---	1,497,206,202.61	478,076,629.00	47.321%	---	---
(3). 其他内资持股	532,198,511.00	---	---	1,666,701,242.77	---	---	1,666,701,242.77	532,198,511.00	52.679%	---	---
其中：	---	---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423,954,747.00	---	---	1,327,711,162.46	---	---	1,327,711,162.46	423,954,747.00	41.964%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243,764.00	---	---	338,990,080.30	---	---	338,990,080.30	108,243,764.00	10.715%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	---
合 计	1,010,275,140.00	---	---	3,163,907,445.38	---	---	3,163,907,445.38	1,010,275,140.00	100.00%	-	-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3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013,760.00	23.23%	1,077,288,900.00	82.95%	67,013,760.00	23.23%	1,010,275,140.00	1,077,288,900.00	82.95%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478,076,629.00	36.81%	---	---	478,076,629.00	478,076,629.00	36.81%
(3). 其他内资持股	67,013,760.00	23.23%	599,212,271.00	46.14%	67,013,760.00	23.23%	532,198,511.00	599,212,271.00	46.14%
其中: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67,011,062.00	23.23%	490,965,809.00	37.80%	67,011,062.00	23.23%	423,954,747.00	490,965,809.00	37.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98.00	0.00%	108,246,462.00	8.34%	2,698.00	0.00%	108,243,764.00	108,246,462.00	8.34%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06,240.00	76.77%	221,406,240.00	17.05%	221,406,240.00	76.77%	---	221,406,240.00	17.05%
(1).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6,240.00	63.04%	181,806,240.00	14.00%	181,806,240.00	63.04%	---	181,806,240.00	14.00%
(2). 其他	39,600,000.00	13.73%	39,600,000.00	3.05%	39,600,000.00	13.73%	---	39,600,000.00	3.05%
合 计	288,420,000.00	100.00%	1,298,695,140.00	100.00%	288,420,000.00	100.00%	1,010,275,140.00	1,298,695,14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轻工业公司，成立于 1984 年。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该公司承接了深圳市轻纺工业公司和深圳轻工工贸服务公司两家公司的轻工制造及贸易业务。

1993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批准，贵公司 A 股和 B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1658，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288,420,000 元。贵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 13 日，贵公司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经批准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第二、三类商品在广东省内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粤经贸进字[1990]320 号文执行）；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销售木制品（不含木片），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和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贵公司目前已无主营业务活动。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5 楼 5D。

201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受理了深圳市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盛润股份公司重整一案。2010 年 5 月 6 日深中院裁定对盛润股份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盛润股份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10 年 10 月 22 日，深中院裁定批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贵公司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90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以新增 1,010,275,140 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275,14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8,695,140 元。

贵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42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88,42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88,420,000 元。本次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发行股份后，贵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298,695,14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98,695,140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情况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根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4.30 元/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010,275,140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持有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以 3,163,907,445.38 元折股作为认购 1,010,275,14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对价，交易差额 2,153,632,305.38 元为贵公司享有。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3,163,907,445.38 元，扣除允许从发行溢价中扣除的费用人民币 6,772,981.24 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3,157,134,464.14 元。

四、审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1,010,275,140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0 元，归属贵公司交易差价 2,153,632,305.38 元，累计募集股款人民币 3,163,907,445.38 元。扣除允许从发行溢价中扣除的相关费用人民币 6,772,981.24 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3,157,134,464.14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010,275,140 元，溢价部分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

五、其他事项

1、根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对象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为此，中联评估接受委托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8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9月30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5,344.87万元。

2、根据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要求。

3、本次交割的部分资产并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已承诺将尽快协助贵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